遂环函〔2026〕32号

关于对环评工程师陈贻国失信记分决定的函

环评工程师陈贻国（信用编号：BH070392）:

2026年2月13日，我局通过网站向你告知了拟对你进行失信记分的相关事宜，截止目前，我单位未收到你提交的书面陈述申辩材料，视为你对失信记分告知情况无异议。现将失信记分结果函告如下。

一、失信行为事实

近期，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移交《关于调查核实2025年第1季度全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线索的函》（川环执法函〔2026〕3号）。该文件指出，你为四川嘉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四川嘉裕智能装备制造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“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噪声源调查遗漏风机”问题。该问题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失信记分依据及决定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

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，我局对你失信记分5分。

遂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7日